附件1

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面试人选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二）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原件。

（四）笔试准考证。

（五）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,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）

（六）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，**不得提供着明显职业特征服装的照片**。

（七）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1.尚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（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）等证明材料；以辅修专业报考的，需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所学专业情况证明，并须注明能够取得的学历。

2.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（附件3）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，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同意报考介绍信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、现在有工作单位的，应出具现工作单位的同意报考介绍信。已与报名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解约或辞职、目前无工作单位的，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。

**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**